

# 武汉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2026 年修改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结合武汉科技职业学院的实际情况，为发展国家民办教育事业，维护学院、学院举办者、学院教职员工和学院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学院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中文名称：武汉科技职业学院 简称：武科职院

学院英文名称：Wuh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breviation W V C S T

第二条 学院性质：学院的性质为民办性质的非营利性社会力量办学实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学院、学院的教职员工及学院的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同等权利。学院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法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

第三条 学院办学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余家头铁机村特 2 号。

第四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学院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学院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属于非国有资产，由学院举办者自行筹集。

第六条 学院举办者：武汉昌兴吉投资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63472425007（待审批）。

第七条 学院的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方式，鼓励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共进、互惠双赢的良性循环职业教育形态。学院办学以市场就业为导向，以教育教学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目的，遵循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律和特点，走产、学、研结合之路，重点培养学生适应生产、经营第一线所需要的技术和能力，为社会培养紧缺型、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

**第八条** 学院的办学宗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领会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贯彻并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教育学生加强品德修养，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第九条** 学院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为湖北省民政厅。

**第十条** 学院制定和完善科学合理的内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党组织政治把关、学院董事会依法决策、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依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学院制定并执行学院党委会和董事会、校长办公会沟通协商机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 **第二章 学院的办学层次、规模、专业设置和形式**

**第十一条** 学院的办学层次：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第十二条** 学院的办学规模：面向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招收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校生规模 3000 人以上。

**第十三条** 学院的专业设置：根据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结合学

院的办学条件和市场需求，学院开设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铁道供电技术、铁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动车组检修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计算机应用技术、数字媒体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建筑室内设计、工程造价、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企业管理、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应用英语、现代物流管理等专业。如办学条件和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学院需要增、减、补充有关专业设置时，须报经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

**第十四条** 学院的办学形式：全日制普通大专高等职业教育，学制三年。

### **第三章 举办者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学院举办者为武汉昌兴吉投资有限公司（待审批）。学院存续期间，学院举办者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社会公益性，对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与引导。大力支持学院的党建工作，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保证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第十六条** 学院举办者应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向学生、家长筹集办学资金。

**第十七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参与制定学院章程，根据相关规定推选学院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学院董事会，并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八条** 学院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学院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经学院董事会作出决议、签订变更协议、进行财务清算后，依法申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公示。学院举办者变更不得涉及学院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院的发展，不得损害学院师生权益。

### **第四章 学院的党建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党组织的设置及隶属关系。学院建立中国共产党武汉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院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武汉市教育局党委。

第二十条 学院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在学院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学院党组织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院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管理机构、其他党组织班子成员按本章程进入学院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或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院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纪委书记作为党组织代表按程序进入学院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院党组织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牢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参与决策监督，引导学院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学院党的建设和教育事业深度融合；把准工作定位，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院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学院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要求，选优配强学院党组织书记。学院党组织书记由中共武汉市教育局委员会选派，学院副书记由学院根据党章和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的，按照法定程序进入学院董事会并兼任副董事长，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全面履

行党组织书记职责和政府督导专员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学院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要召开会议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明确意见后，提交学院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学院党委领导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方案，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监督学院重要决策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五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学院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的相关要求，加强学院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六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领域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七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学院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学院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纪律监察室等党的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户或专账，由党委书记统筹，保证专款专用。

## 第五章 学院决策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院的决策管理机构为：学院董事会。学院加强和提高党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院实行学院党委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依法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学院董事会成员应由具备政治素质过硬、熟悉党建工作、懂教育善管理、有奉献精神的人员组成，代表学院举办者领导和管理学院。学院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学院董事会应由学院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学院院长、学院党组负责人、学院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学院的法定代表人由学院董事长担任。

第三十条 学院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每届任期五年，董事长可连选连任，若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理。学院董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民主决策、科学决策、集体决策。

第三十一条 学院董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罢免学院的董事，聘任和解聘学院院长，审定副院长、工会主席和财务处及办公室负责人人选，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二) 修改学院章程、董事会章程和审定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审定学院发展规划和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审议学院机构设置和专业设置方案;
- (五) 审议学院每年招生规模、专业和招生计划;
- (六) 审批学院年度财务报表和收支预、决算, 审定学院教职员工资报酬方案;
- (七) 负责学院办学资金的筹措、审核和预、决算;
- (八) 讨论决定学院的合并、分立及终止等重大事项;
- (九) 讨论决定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一) 修改学院章程;
- (二) 决定学院的合并、分立及终止;
- (三) 聘任、解聘学院院长;
- (四)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五) 审核学院预算、决算;
- (六) 变更举办者;
- (七)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院董事会在任职期间, 对学院相关工作作出重大决议前, 应充分听取学院教职工代表提出的关于学院教育工作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学院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应体现科学与民主决策的精神。

## **第六章 学院行政管理体制**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院长一名, 副院长若干名(其中可以设常务副院长一名)。院长由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聘任, 院长是学院行政第一责任人; 副院

长由院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院长、副院长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同意可连任，其工资待遇由董事会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决定。

第三十七条 院长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并负责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常务副院长协助院长处理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他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处理学院某一方面的工作。院长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组织执行各级党组织、教育主管部门和政府相关机构的决定及要求、学院董事会的决定，主持并负责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拟订学院教学科研、人事行政、财务后勤、招生与就业、学生管理与服务、安全保卫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拟订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聘任或解聘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六）组织教学、科研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学院安全稳定；

（七）做好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八）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副院长、教职工推选的教师代表等组成的院务委员会，对学院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等日常工作以及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管理。院长是院务会会议的召集人。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院级行政职能机构按照因责设岗、机构精简、人员精干、一人多岗、因岗聘人的原则，设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后勤资产处、安全保卫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与就业处、教育教学督导室、学术委员会、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等处室；系、部现阶段设立轨道交通系、信息智能技术系、机电技术系、经济管理系、基础课部、马克思

主义学院等，根据专业设置和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学院实行全员聘用制合同管理。学院教职员工的聘用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和解除，以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和奖励等事项，由学院院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 第七章 学院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为了保障学院及学院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学院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学院设立由三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监事由学院举办者、学院基础党组织代表和学院教职工代表推举产生和更换，并推选一名负责人。监事会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负责对学院董事会成员以及学院院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学院、学院举办者及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院的财务状况；

（二）对学院董事、院长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学院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学院董事、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应要求董事或院长予以纠正；

（四）在学院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学院监事会作出有效决议时，学院监事会可派员列席学院董事会会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院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学院的董事、院长及财务负责

人不得兼任学院监事。

## 第八章 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学院应加强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范，不断提高学院科研水平和服务教育教学的能力。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学术评议、审议和学术决策咨询机构，在院长领导下负责审议有关重大学术事项，提出工作建议。

第四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依照有关规定，由院系推荐、学院聘任，推选一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提高政治站位，相关学术讨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弘扬学术道德，倡导学术创新，促进学院教学、科研上水平、上台阶，服务于学院的发展战略。严禁学术造假，重视学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院学术、科研管理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审议重大研究领域、研究方向和重点项目的设置，组织对项目及成果的推荐、评审；

（三）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为教职员工申报评审教师技术职称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

（四）指导院系学术、科学研究工作，推进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

（五）接受学院委托对有关学术研究和学术队伍建设等重大事宜进行论证和咨询；

（六）指导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建设，调查和评议有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七）负责其他有关学术活动的审议与指导工作。

第四十六条 有关重大学术事项须递交学院决策的，应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意见。学院在对有关重大学术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 第九章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全体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按照学院党委领导下实行民主集中制。学院教代会负责人应为学院工会主席。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奖金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推选学院教职工代表担任学院董事会成员；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代会的议事规则应按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执行。学院教代会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

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

## **第十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五十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院全体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制度形式，是学生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院学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负责人必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院学代会开展相关活动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和团委组织递交有关开展学生代表活动的请示，经学院党委、团委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活动。学院全体学生通过学院学代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和监督。

## **第十一章 学院财务、资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院办学资金由学院举办者依法依规负责自行筹集。

**第五十四条** 学院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学院存续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结算和各项成本核算制度，对办学资金、受赠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财务执行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接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相关费用，对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学院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学院收取的费用和开展教学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利息及其它合法收入，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及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学院坚持教育事业的社会主义公益性。

第五十八条 学院属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院的各项收入、办学成本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财务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院应建立严格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帐簿、编辑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学院实行年度财务预算、审计制度。董事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或院长离任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 **第十二章 学院的变更与终止程序**

第六十一条 学院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按

规定程序报请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按规定程序报请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学院董事会不得直接决定解散学院，学院终止应依法审批，学院需要终止办学的情形为：

- （一）办学期限届满；
- （二）办学期限届满前举办者决定提前终止；
- （三）分立、合并、被依法撤销或破产；
- （四）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五）其它终止事由。

学院因上述情形需要终止办学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经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向社会公告后，终止办学。

**第六十二条** 学院终止前，须由学院董事会作出决议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学院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资产。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妥善做好安排在校学生，推荐合同期未届满的教职员工择业等工作。清算期间，学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院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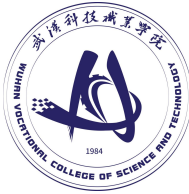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三条** 学院终止时应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至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为规范学院师生的行为，提高学院知名度，学院按照相关

规定设计、制作和使用校徽。校徽是学院的象征与标志。学院校徽的设计应体现职业教育的属性、展示“科技”与“创新”的特色。学院的校徽在设计完成后，在报请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制作和使用。学院师生按照规定的要求佩戴和使用校徽。

（附：校徽图案）



第六十五条 学院应按照国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每年度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并配合做好年检登记手续。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院董事会表决后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十五日内，报湖北省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呈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今后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应按调整后的国家规定进行修订。本章程的修订，须召开董事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修订后的章程由学院报主管部门核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有关条款、内容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章程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5月 日